

安徽工程大学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编号：25AT137050806676

项目名称：安徽工程大学离子减薄仪(进口)
采购

采购人：安徽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目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工程大学离子减薄仪(进口)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工程大学离子减薄仪(进口)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e采购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AT137050806676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KY34000120256521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离子减薄仪(进口)采购

预算金额: 135 万元

最高限价: 135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 1 套离子减薄仪, 用于对无机薄片样品进行离子减薄, 使得样品可被透射电子穿过, 从而适宜 TEM 透射电子显微镜观察, 具体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12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

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海螺国际大酒店南楼办公区七楼安徽安天利信芜湖分公司 71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工程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

联系方式：0553-287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联系方式：18130374117、18130374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阿保、王宁

电话：18130374117、18130374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2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 否 ☐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离子减薄仪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7	采购地点	安徽工程大学校内
8	付款方式	学校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给中标方，中标方须向学校提交银行保函，保证预付款用于本项目设备购置支出。如中标方不履约或者将预付款用于其他用途，学校有权依法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合同金额的 40% 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9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 https://www.xinecai.com/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电子邮箱：abdeng@ahbidding.com）。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0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期： 120 个日历天 供货地点：安徽工程大学指定地点
13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 <u>2%</u> 。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安徽工程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 帐号：34001673208050139939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 pdf 版 ） <u>壹</u> 份以 U 盘封装在投标文件里。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15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	1、代理服务费：（1）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支付标准：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 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 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2、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6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进行说明。 2. 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
17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18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u>随机抽取</u>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1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2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5.5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 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 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 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具体要求见第七章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无效投标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 开标

-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
-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 14.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5. 评标

-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 15.2 评标原则：
 - 15.2.1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5.3 评标程序：
 -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均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 定标

16.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电子邮箱：abdeng@ahbidding.com）。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 附则

21.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

6. 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 本项目所有产品需安装调试到采购人实际使用状态，涉及到的所有辅材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报价包含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并免费提供设备整体搬迁服务一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	▲离子减薄仪（进口）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是一种在材料科学领域普遍应用的仪器，通过将惰性气体氩气离子化后，在电场加速作用下轰击到样品表面，利用动量转移方式进行可控速率条件下，物理溅射轰击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减薄，最终实现样品能够达到透射电镜所需的电子束穿透厚度。主要用于陶瓷、半导体、金属和合金等多种材料的透射电子显微镜（TEM）样品的制备。 二、设备技术参数 1、离子减薄仪主机 ★1.1 离子枪：潘宁式离子枪，装载微小磁铁，聚焦离子束设计，无耗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不进行相应加分）。 *1.2 聚焦离子束设计：采用环形永磁体聚焦方式，非电磁聚焦，聚焦均匀，不需要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供应商投标无效）。 ★1.3. 离子枪可调节角度：-10° ~ +10°，每支离子枪可独立调节；左右两支枪的-10度和+10度分别具备离子枪角度具备校准功能，可以根据样品实际情况和高度分别进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1	套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不进行相应加分）。 1.4 样品台:可以 360° 旋转，转速 1 到 6 rpm 连续可调；载台可以实现 X 和 Y 方向的移动，移动范围：±0.5mm。 ★1.5 离子枪束能量：0.1KeV~8KeV，最高电压不超过 8KeV。可在不同电压下自动优化离子束束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不进行相应加分）。 1.6 样品更换：气锁设计，样品更换时间<60s，无需破样品室真空。 1.7 离子束调制：可以进行角度选择性区域离子减薄. 扇面区域的角度分布可以 10-90 度可调，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进行设定。 1.8 样品台：配备专业样品台以及装样器，方便快速更换样品以及实现双面减薄。 1.9 真空系统：无油机械泵+分子泵。 ★1.10 所需气体：氩气，操作压力≥25psi。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不进行相应加分）。 1.11 控制部分：≥10 英寸 LED 触摸屏电脑控制，具有多语言操作界面，菜单化操作，支持制样程序的设定和储存。 ★1.12 搭配液氮冷台控温系统，非外置杜瓦罐，集成式杜瓦罐容量≥350mL，并且具备一键加热功能。 ★1.13 温度控制范围-170℃-室温，一次加注液氮续航能力≥6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不进行相应加分）。 2、打孔器 ★2.1 适合切割韧性样品，可以压出 3mm 直径薄片。 2.2 样品边缘无毛刺。 3、手动研磨盘 3.1 可预先设定研磨厚度。 3.2 内置测厚工具，精度微米级。 4、样品夹 沾式样品夹和夹式样品夹，夹持或者粘							
--	---	--	--	--	--	--	--	--

	贴，透射电镜直径 3mm 的样品。 三、设备配置 3.1 离子减薄仪主机 1 台。 3.2 样品夹：粘式样品夹 1 个，夹式样品夹 3 个。 3.3 打孔器 1 台。 3.4 手动研磨盘 1 台。 四、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免费保修期：提供 3 年的整机免费保修（含人工和材料），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关于“*”技术要求的说明：“*”为设备核心指标，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离子减薄仪（进口）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节能产品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 1.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供应商业绩	6 分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供应商签订同类产品（含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供货合同的，有一项加 3 分，加满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重要技术	2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

参数		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u>3</u>分，共<u>8</u>项，共<u>24</u>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著作权证书、产品检测、官网截图、产品彩页）。
其他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u>1</u>分，共<u>15</u>项，共<u>15</u>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设备、现场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维护保修内容与范围、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质量目标、采购过程质量监控措施、完整的质量追溯体系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例外情况

4.1 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安徽工程大学 _____

乙 方: _____

见 证 方: _____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货物向乙方采购。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__1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以下约定进行: 无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权威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交货方法、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地点

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安徽工程大学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学校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给中标方, 中标方须向学校提交银行保函, 保证预付款用于本项目设备购置支出。如中标方不履约或者将预付款用于其他用途, 学校有权依法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合同金额的 40% 经学校验收合

格后付款。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应先自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

第六条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_____，货物需求中如有要求，以货物需求为准。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第七条 货物质量异议的处理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所提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细则部分。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交货的，应按实际延期的天数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0.5%（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10%）的违约金。延期达 2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乙方不包换的，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补充协议。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交由见证方盖章后，见证方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工程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芜湖市北京中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小写） ***** 元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 **** 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4	质保期			正偏离/负偏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要求提供业绩的，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